要求恢复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网络内容的说明

（示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人（被投诉方） | 姓名/名称\* |  | 有效证件\*  （如身份证信息或者营业执照信息，复印件附后）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通信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E-mail |  | 传真 |  | |
| 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  内容名称\* | |  | | | |
| 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  内容链接\* | |  | | | |
| 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  店铺详细资料截图\* | |  | | | |
| 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  店铺名称及店铺地址（若有）\* | |  | | | |
| 不构成侵权的证明材料\* | |  | | | |
| 说明要求\* | |  | | | |
| 保证声明 | | 本着诚信原则，说明人在千聊平台发布上传的内容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说明人承诺全部声明信息真实、准确，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说明人签名  （盖章）\* |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通知中带“\*”的栏目为必填事项。 二、“权利人或代理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人:指拥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原始所有人，代理人:指经权利人合法授权的人。权利人委托代理人发出通知的，代理人必须提供权利人的委托书。代理人发出的每个不同的通知均需获得权利人的分别明确授权。 三、“有效证件”，包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证明或其他证明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材料。填写有效证件号码需同时注明证件类型，并将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通知的附件一并提供。 2. 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内容链接：指被投诉方接收到权利人提出的侵权作品所在的具体网络地址。即：浏览器顶部地址框中显示的信息。该信息对应网络[内容的位置。如“http://news.sina.com.cn/c/l/2007-01-21/ 223712097641.shtml ”](http://news.sina.com.cn/c/l/2007-01-21/)就是一个具体的网页地址。 3. “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店铺详细资料截图”：指被投诉方提出的店铺中涉及课程删除、下架的详细资料页截图。 4. “证明材料”，包括被投诉方拥有权利的权属证明材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方对作品享有著作权或依法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属证明、创作手稿、经权威机构签发的作品创作时间戳、作品备案证书等能证明被投诉方拥有相关权利的有效权属证明)。填写证明材料应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证明性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5. “通知要求”，包括要求恢复已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课程链接等措施。 6. “权利人或代理人签名(签章)”，指权利人合法、有效的签章(自然人应签名，法人应加盖相应公章或其他合法、有效签章)。 7. 权利人或代理人应该提供的材料一般应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复印件，并在相应复印件上有权利人合法、有效的签章(自然人应签名，法人应加盖相应公章或其他合法、有效签章)，若材料涉外的，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公证转递，并同时提供相应的公证转递材料。 | | | |